

# 法律文本中责任条款的设置规则论析<sup>①</sup>

李 亮

(浙江省委党校 法学教研部, 杭州 311121)

**摘 要:** 法律责任是指在逻辑上相互衔接的法律关系组成、以国家强制力保障对象承担的社会责难,而法律责任条款是指在法律文本中表达法律责任内容的条款。法律责任条款的设置规则是在设置理念的统领下,在设置原则的基础上所衍生出的一系列具体规则。法律责任条款的科学设置需要有效的规则指引,在确定责任条款设置依据的基础上,责任条款设置的规则主要包括责任条款表述的科学性,责任条款内容的准确性,责任条款逻辑的合理性,责任条款语言的规范性等。

**关键词:** 法律文本; 法律责任; 责任条款; 设置规则; 立法技术

**中图分类号:** D920.0 **文章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6152(2016)04-0049-06

**DOI:** 10.16388/j.cnki.cn42-1843/c.2016.04.006

“法律责任规定的是否科学合理,关系着法律、法规的质量和实施效果。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表明,任何一部法律、法规的实施效果和立法目的达到的程度,在一定意义上取决于其法律责任规定的科学合理方面所达到的程度,即可实现的程度。”<sup>[1]402</sup> 一部法律的立法目的能否实现或者在多大程度上实现,主要看该法所调整的权力与责任、权利与义务的设定是否科学合理或其所达到的科学合理程度。这是因为,权力与责任、权利与义务的设定构成了一部法律的主要内容。设置法律责任的目的和功能主要就在于,保障立法中所设定的权力与责任、权利与义务能够得以有效实施。当其受到干扰、阻碍或破坏,从而侵犯法律所保护的权益时,通过法律责任与救济使之停止侵害,经过法定的正当程度,依法裁判,使违法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法律责任条款与法律责任是密切联系在一起的,法律责任条款的实质问题还是法律责任的问题。因此,要想准确界定法律责任条款的概念,必须对法律责任的概念作出较为细致的分析。对于法律责任概念的全面、准确把握应从逻辑构造、社会事实与价值因素三个方面来阐释,即法律责任是指在逻辑上相互衔接的法律关系组成、以国家强制力保障

对象承担的社会责难,而法律责任条款是指在法律文本中表达法律责任内容的法律条款。

法律责任的科学规范设置首先需要明确立法目的,同时还需要有明确的法律责任理念引导,在法律责任的设置原则和设置规则基础上合理、有序地进行。其中,法律责任条款的设置规则是在设置理念的统领下,在责任条款设置原则的基础上所衍生出的一系列具体规则,以便在责任条款具体设定中予以运用,使责任条款的具体表述能够更加科学合理、更加明确具体、更加规范,最终使得责任条款能够保障义务条款的有效实施。

关于法律责任条款设置的具体规则,在立法学界鲜有人关注此问题,仅有的研究也存在认识和理解上的差异。本文对责任条款设置规则的探究在已有研究基础上有几点创新,首先是研究的系统性与规范性,将设置规则放置于立法文本起草设计的整个系统中来加以考量,并在整个立法文本系统中,进一步限定到法律责任条款设定系统中加以推敲论证,包括责任条款设定理念、原则、规则、技术等方面,最后对责任设定的具体规则加以推敲、论证。其次是研究的角度与方法不同以往,本文关于责任条款设置规则的研究,立足于立法中心主义的

收稿日期:2015-11-30

本刊网址·在线期刊:<http://qks.jhun.edu.cn/jhxs>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法的结构规范化研究”(2011BFX003)

作者简介:李 亮,男,安徽利辛人,中共浙江省委党校、浙江行政学院法学教研部讲师,浙江行政学院科学发展观与浙江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博士。

思维场域,在方法上主要从立法方法论出发,侧重立法技术主义的研究进路。再次是注重研究的衔接性,将设置规则与设置理念、设置原则、设置技术等有机衔接起来,通盘考虑,对于设置规则的可行性是一个有效的保障。本文的研究有一个宗旨是不变的,就是无论何种规则,均服务于责任条款表述的科学合理、明确具体、规范准确。法律责任条款的设置规则可以分解为一系列的具体规则,主要包括表述的科学性、内容的准确性、语言的规范性和逻辑的合理性等。在讨论法律责任条款设置规则之前,有必要对法律责任条款的设置依据进行考察,因为这是法律责任设定的前提与基础所在,下面本文将首先探讨法律责任条款的设置依据问题。

### 一、法律责任条款的设置依据

从立法理论上讲,立法根据有两个,一个是法律,一个是实际情况。彭真同志曾经指出:“立法需要两个根据,一是实际情况,二是宪法。”从立法实践看,为适应和保障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需要,我国适时制定了一些法规和规章,其中有些法规和规章的制定,没有直接立法上的依据。但是,立法依据并不是仅仅限于法律上的依据,社会生活的实际情况也是立法依据。我国《立法法》第63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立法法》第73条第二款规定:“地方政府规章可以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制定规章的事项;属于本行政区域的具体行政管理事项。’”根据上述规定,地方人大和地方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所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只要不同其上位法相抵触,均合法有效。例如,从几十年的实践看,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方面可以制定暂行的规定或者条例的决定》的授权,国务院制定的每一件行政法规与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方面的问题,都有着紧密

的直接或间接关联。这些行政法规对促进和保障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健康发展,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这是我们通常所讲的立法根据问题,那么法律责任条款的设置作为设计法律规范的一项立法活动是否也遵循这个立法根据呢?在这个根据的基础上是否还有进一步的针对责任条款设定的根据呢?这是我们需要加以解决的问题。从立法技术上来讲,法律责任的设定依据主要是法律文本中的义务条款,“建立法律责任与义务性条款的对应关系,法律罚则中的法律责任条款应当与法律条文中的义务性条款完全对应起来,不能出现义务性条款与法律责任的脱节现象”<sup>[2]</sup>。基于此,“法律义务条款是设定法律责任条款的基本依据,没有完善的法律义务条款,可能也设定不了完善的法律责任条款。构建完整、全面的法律责任条款,必须要依据法律文本中的法律义务条款”<sup>[3]</sup>。本文所指的法律责任条款的设定根据是从这种意义上来理解的。

### 二、法律责任条款表述的科学性

法律责任条款表述的科学性,是指法律责任条款的表述,应当符合客观实际,符合事物自身的运用和发展规律。这是法律责任条款是否真正具有权威和生命力的关键所在。“法律责任条款在某种意义上讲,是行政执法和司法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用来判断、衡量和处置是否违法和犯罪行为的标尺,它起着准绳的作用。”<sup>[1]423</sup>因此,法律责任条款的表述应当具有科学性。

从总结经验改进立法工作和提高立法质量的角度看,我国有的法律、法规的法律责任条款在表述方面存在不科学的弊端。例如,我国《气象法》第39条中规定:“违反本法规定,不具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资格条件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或者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使用不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要求的技术标准的作业设备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责任设定就是不科学的,因为责任条款设定的张力太大,即处罚幅度过大。首先,“可以并处”,也就是说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对责任主体给予警告处罚后,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也可以不罚

款。因此,要不要给予十万元的罚款处罚,就在气象主管机构有关人员认为是罚或不罚的一念之间,而且对此也没有相应的监督制度约束,这种自由裁量权显得过大。其次,“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以下下到何种程度?对此没有作进一步的设定,没有底线。把一项罚款设定在十万元以下这样大的幅度内,执行起来就很容易出现随意性,造成同样情节,不同处罚,甚至出现畸轻或畸重的局面,显然这种责任条款的设定方式是不科学的。

在法律责任条款设定中,一般很少见“从重处罚”的规定,要不要写“从重处罚”,从立法技术或者立法规范化的角度看,没有必要。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79条中规定:“违反《药品管理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药品管理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处罚幅度内从重处罚;……”《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6条中规定:“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按照《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罚款幅度,或者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从重处罚。”既然前者是在处罚幅度内给予处罚,根本就不存在从重的可能性。后者处罚标准本身已体现从重含义,何必再写“从重处罚”?所以写上“从重处罚”看上去很抢眼,实际上很不科学,既无意义也无必要。再如,我国《草原法》第67条规定:“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草原上采挖植物跟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显然,两者的问题性质和危害程度是不同的,其法律后果应该也是很不相同的,但却采取相同的处罚,这同样是很不科学的,难以起到有效保护草原的作用。

法律责任条款的设定的科学性,对立法者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从立法技术上看,非常关键的一点就是要准确把握不同责任类型、不同责任形式、不同责任幅度、不同责任情形之间转化的“程度”,也即量变上升到质变的程度。能够准确把握这个转化程度,就能对责任条款的设定作出符合科学性的

表述,反之则会和科学性背道而驰,造成不科学、不合理的表述情况。例如,《出版管理条例》第63条规定:“印刷或者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散发含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社或者其他非法出版物的,当事人对非法出版物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这里值得注意的是本条例第26条规定禁止的内容有:“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泄露国家机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宣扬邪教、迷信的;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仅从上述部分内容足以看出问题的严重性,难道当事人对非法出版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后,对其只要没收非法出版物、违法所得,就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吗?减轻处罚是可以的,但是免除其他行政处罚,就离开了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这就没有合理的“度”的概念了。法律责任条款一旦失之为宽或者失之过严,就难以具有科学性。应当指出的是,法律责任条款不具有科学性,是立法中的一忌。因为它影响法律、法规质量和有效实施。在具体表述法律责任条款时,应当努力注重表述的科学性。

### 三、法律责任条款内容的准确性

法律责任条款内容表述的准确性,是指法律责任条款的表述,应当概念清楚,表述内容准确,能清晰地传达法律责任条款的内容。“法律责任条款的表述的准确,能有效防止和避免人们在适用法律责任条款时发生歧义和争论,对确保其法律、法规的顺畅实施,具有重要实际意义。”<sup>[1]426</sup>在我国立法实践中,也比较注重对法律责任条款的准确表述,然而,在具体立法中,仍然存在不少表述不准确的问题。

第一,定义条款等其他条款的缺失,直接影响了责任条款的准确与有效。这方面比较典型的如,《国防教育法》第33条规定:“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开展国防教育活动的,由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上级机关给予批评教育,并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造成恶劣影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但是,国防教育法在其总则等各章里对什么是国防教育并未作出明确具体规定,“国防教育”一词的法律用语含义指的是什么,在该法里未作界定。因此,如何判断某一机关、团体、单位和社会组织是否开展国防教育活动,首先就会碰到什么是“国防教育”这一不可回避的问题,对国防教育的含义产生歧义和争论,无疑会对国防教育法的有效实施不利。

第二,法律责任条款概念不明确,往往会产生歧义或争论。例如《退耕还林条例》第 58 条中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退耕还林活动中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及时处理有关破坏退耕还林活动的检举、控告的,未及时向持有验收合格证明的退耕还林者发放补助粮食和生活补助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但是,该条例对什么叫“未及时”并未作出具体规定,也未对“未及时”的法律用语含义作出解释,“未及时”在本条例中不是一个明确的法律概念。因此,实施中一旦由此涉及到对有关工作人员是否给予行政处分时,就会对“未及时”这一概念产生歧义和争论。

第三,法律责任条款表述得比较原则,在具体实施中容易产生歧义和争论。例如,我国《基本飞行规则》第 119 条规定:“空中交通管制员、飞行指挥员未按本规则规定履行职责的,由有关部门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警告、记过、降职或者撤销资格,免除职务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通过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第 42 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飞入空中禁区的,由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这样的法律责任条款规定得比较原则,如果把法律责任条款都写成由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其作用和意义不大,就失去了设置法律责任条款的本意。再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第 66 条规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照《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这样的法律责任设定得太原则、太简单。采取这种简单省事的方法设定出来的法律责任条款,其作用和意义有限,从立法上来说,是不可取的。

第四,法律责任条款表述含糊不清,容易产生歧义。例如,我国《招标投标法》第 62 条中规

定:“……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处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又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 66 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部门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运输、装卸危险化学品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并按照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的。”这一条主款里的内容规定的具体明确、庄重、严肃,可是第(五)项的内容,表述前后不连贯,容易产生歧义。如果把第(五)项后半段规定改为“未按照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的”,则第(五)项的规定前后内容就连贯、意思表述一致。

#### 四、法律责任条款逻辑的合理性

法律责任条款表述的逻辑合理性,是指法律责任条款的表述,在逻辑上应当合理,包括遵循逻辑完全性、一致性与可靠性。责任条款的设定应当与违法行为相对应,并与其性质和危害程度大体相吻合。法律责任条款的逻辑合理性是有其可行性基础的,主要体现在它对事物的质和量上有比较符合理性与实际的恰当界定。法律责任条款的设定如果离开了这一重点,就很难具有逻辑合理性。例如,我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57 条第 2 款规定:“违反本法第 41 条第 2 款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处 200 元以下罚款。”这一款里的“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和交通干线附近”,很难进行量化进而作出具体规定。若真要作出这样或那样的具体规定,却又恰恰违反了立法本身从具体到抽象的一般逻辑理路的要求。所以,在有些情况下只能在尊重实际的意义上,来认识和把握法律责任条款的合理性。如果完全陷入“理想化”境地设定出的法律责任条款,实际上也是行不通的。

有的法律责任条款,从其内容表述上看,主要规定的就是罚款,而且有的条款规定的罚款内容和

金额也不尽合理。例如,我国《水污染防治法》的法律责任共有十三条,其中绝大部分条款规定的是罚款事项。《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的法律责任共有十一条,每条都有罚款内容,而且对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含有病原体的污水、船舶的残油、废油,向水体倾倒含有汞、氰化物、黄磷等可溶性剧毒废液、放射性固体废弃物、工业废渣、城市生活垃圾、船舶垃圾等,都是规定以罚款了事。细则第39条第4项中规定,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市生活垃圾,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从法律责任的总体上或是具体条款的规定上看,缺少应有的力度,显得不够合理。这样的法律责任条款难以达到防治水污染的立法目的。

反之,如果注重责任条款表述的逻辑性与合理性,对于维护责任条款和保障其他义务性条款实施乃至维护法律实施都具有重要的作用。但这种逻辑性与合理性背后也是有规律可循的。例如《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23条规定,行政机关认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公开后可能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意见。但没有规定第三方未答复意见时,能否公开该信息。这时候如第三方超过期限不答复,将影响整个信息公开的流程。如果法律要进一步界定第三方不答复的后果,则需要考虑信息公开的流程和信息公开申请的成本。申请人为生产生活需要申请信息公开,如未获得信息,则其生产生活受到影响,此为其支付的成本;行政机关调查取证似乎为行政机关服务民众的体现,但面对众多的申请人,如都因第三方不答复而需调查取证,弄清第三方的真实意图,则行政机关将不堪重负,造成成本过于巨大;而第三方将同意公开或者不同意公开的意见反馈给行政机关,其支付的成本极小。因此,从支出的成本考虑,将答复作为一种义务界定给第三方,意味着社会以最小的成本保证了信息公开流程的顺畅。这种义务和责任的分配背后就有充分的理性选择理论的支撑,也是和经济学的“理性人”假设一脉相承的。在此基础上,当第三方超过期限不答复时,应当将不答复的不利后果赋予第三方,即视为第三方同意公开该信息,以保证整个信息公开流程顺畅。不管是法律中的不利后果或者是法律责任,其设定都应当遵循一定的逻辑性与合理性。

## 五、法律责任条款语言的规范性

立法语言不仅应当遵循一定的逻辑规则,还应当遵循一定的语言规则,包括语言的准确性、明晰性与简洁性。余绪新等人也指出,“立法语言文字应准确、简洁、清楚、通俗、严谨、规范和庄重”<sup>[4]</sup>。法律责任条款语言表述的规范化,是指法律责任条款表述,包括章的名称和具体条款的设定都应当从实际出发,注重表述的标准化、一致性。法律责任条款表述语言的规范化作为整个法律文本语言表述规范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推进整个法的机构规范化乃至深入我国社会主义法治进程都具有重要意义。而且,法律责任条款表述语言的规范化是我们在立法中能够努力做到的。但是考察现行法律文本中,法律责任条款的表述,可以发现表述不够规范化的问题依然较为普遍。归纳起来,主要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首先,法律责任条款的章名不规范。大多数法律文本,把法律责任条款专章的名称规定为“法律责任”,这是比较规范的称谓。但是,也有不少的法律文本,把法律责任条款专章的名称规定得较为混乱,例如,“争议的解决和法律责任”“奖励与惩罚”“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惩罚”“惩处”“惩戒”“罚则”“法律责任和执法措施”“监督与处罚”“强制措施和法律责任”“监督与惩处”等,不胜枚举。上述这些极为混乱的称谓,至少有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是把不同性质的条款和法律责任条款混在一起不科学,降低了法律责任条款的清晰度,会影响法律责任条款的严肃性和实施效果;二是使用各种各样的不同称谓有损法律责任本身的严肃性和权威性”<sup>[1]426</sup>。这种说法是有道理的,本文持赞同的态度。基于此,我们建议,应当将法律责任条款的相关规定设专章予以表述。这样,既能使整个法律、法规的章、节结构布局和法律条款位置安排更加合理、线条分明,又能使法律责任的条款集中、清晰,显得既严肃规范,在司法适用时,又方便查找适用。

其次,在法律责任条款的具体表述上,表述的内容是同一的,但表述方式却五花八门,很不统一,显得不够规范。如,“未构成犯罪的”“不构成犯罪的”“尚不构成犯罪的”“尚未构成犯罪的”“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达不到构成犯罪标准的”“不够犯罪的”。又如,可以并处罚金的表述也是多种多样,“可以并处”“并处”“处”“处以”“并处以”“单处或者

并处”“并处或者单处”，等等。有的在同一部法中法律责任条款表述都不一致，如，《政府采购法》的法律责任条款中关于给予行政处分的表述就有“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依法给予处分”“给予行政处分”等。

再次，把没有必要写的内容或是不属于法律责任的内容，写进了法律责任中，显得法律责任的内容既零乱又不规范。如我国体育立法中，就将法律责任与体育社会团体的纪律处分混合在一起。《体育法》第 49 条规定：“在竞技体育中从事弄虚作假等违反纪律和体育规则的行为，由体育社会团体按照章程规定给予处罚。”第 50 条规定：“在体育运动中使用禁用的药物和方法的，由体育社会团体按照章程规定给予处罚。”“《体育法》做出这样的规定既不合逻辑，也容易造成错误的理解，将体育社会团体的纪律处分承担的责任理解为也是一种法律责任的承担方式，也会出现国家法律对体育社会团体纪律处分的不适当的干预。”<sup>[3]</sup>再如，《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 48 条规定：“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罚款决定和罚款收缴分离；收缴的罚款必须全部上缴国库。”其实，在该条例实施之前，国务院于 1997 年 11 月 17 日发布的《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对上述问题均已作出明确规定。因此，该罚则没有必要写入第 48 条的内容。《文物保护法》第 69 条中规定：“历史文化名城的布局、环境、历史风貌等遭到严重破坏的，由国务院撤销其历史文化名城的称号；历史文化城镇、街道、村庄的布局、环境、历史风貌等遭到严重破坏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撤销其历史文化街区、村镇称

号……”上述内容是对历史文化名城、城镇、街道、村庄的布局、环境和历史风貌等遭到严重破坏后，如何按照法律规定撤销其原称号的规定，它不属于法律责任的范畴。另外，条文前面的“城镇、街道、村庄”和后面的“街区、村镇”也对应不上。《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 25 条规定：“缴费单位和缴费个人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诉讼。”上述规定不属于法律责任的内容，如果认为这些内容非写不可，把这些内容放在其他相关的章节里，比放在法律责任里效果更好。

#### 注释：

- ① 本文是“法律责任条款规范设置论”这一命题的系列论文之一，该系列论文还包括《法律文本中责任条款的概念与类型论析》（载《广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13 年第 3 期），《我国立法中法律责任设置现状与问题——基于国家立法的实证考察》（载《法律文本中责任条款设置的理念与原则》（载《云南大学学报（法学版）》2013 年第 3 期），《法律文本中责任条款的设置衔接论》等。

#### 参考文献：

- [1] 李培传. 论立法[M].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4.  
 [2] 汤唯, 毕克志, 等. 地方立法的民主化与科学化构想[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2: 356.  
 [3] 汪全胜, 陈光, 等. 体育法律责任的设定及其完善[J]. 体育学刊, 2010(2).  
 [4] 余绪新, 周旺生, 李小娟. 地方立法质量研究[M]. 长沙: 湖南大学出版社, 2002: 167.

责任编辑: 刘伊念

(Email: lyusy@jhun.edu.cn)